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第13屆第5次定期會議事紀錄

第一次會議

時　　間：民國114年5月12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地　　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瀅瑄、蔡政家、謝龍泉、林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巴阿立佑司

列席人員：主任祕書周琦園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江金妮、財政課長李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室主任吳雪玉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王德星、政風室主任陳婷婷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陳焄建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祕書豐文明

主　　席：胡中南　　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報告事項：一、開幕典禮

二、預備會議（討論議事日程表）

三、分組審查議案

四、下午市政考察

散　　會：下午5時

第二次會議

時　　間：民國114年5月13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地　　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瀅瑄、蔡政家、林

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巴阿立佑司

請假代表：謝龍泉

列席人員：主任祕書周琦園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江金妮、財政課長李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室主任吳雪玉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王德星、政風室主任陳婷婷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陳焄建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祕書豐文明

主　　席：張品澤　　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一、市長施政總報告

二、各課室及附屬單位工作報告

三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四、下午分組審查議案

散　　會：下午5時

第三次會議

時　　間：民國114年5月14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地　　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瀅瑄、謝龍泉、林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巴阿立佑司

請假代表：謝龍泉

列席人員：主任祕書周琦園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江金妮、財政課長李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室主任吳雪玉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王德星、政風室主

任陳婷婷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陳焄建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祕書豐文明

主　　席:胡中南　　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主席宣布開會：上午市政綜合質詢，下午蒐集資料

散　　會：下午 5 時

第四次會議

時　　間：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地　　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瀅瑄、謝龍泉、蔡政家、林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巴阿立佑司

列席人員：主任祕書周琦園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江金妮、財政課長李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室主任吳雪玉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王德星、政風室主任陳婷婷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陳焄建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祕書豐文明

主　　席：胡中南　　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上午市政綜合質詢，下午蒐集資料

散　　會：下午 5 時

第五次會議

時　　間：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地　　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瀅瑄、謝龍泉、蔡政家、林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巴阿立佑司

列席人員：主任祕書周琦園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江金妮、財政課長李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室主任吳雪玉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王德星、政風室主任陳婷婷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陳烹建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祕書豐文明

主　　席：張品澤　　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上午市政綜合質詢，下午蒐集資料

散　　會：下午 5 時

第六次會議

時　　間：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地　　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瀅瑄、謝龍泉、蔡政家、林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巴阿立佑司

列席人員：主任祕書周琦園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江金妮、財政課長李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室主任吳雪玉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王德星、政風室主

任陳婷婷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陳焄建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祕書豐文明

主　　席：胡中南　　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上午市政綜合質詢，下午蒐集資料

散　　會：下午5時

第七次會議

時　　間：民國114年5月20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地　　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瀅瑄、謝龍泉、蔡政家、林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巴阿立佑司

列席人員：主任祕書周琦園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江金妮、財政課長李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室主任吳雪玉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王德星、政風室主任陳婷婷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陳焄建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祕書豐文明

主　　席：胡中南　　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上午市政綜合質詢，下午蒐集資料

散　　會：下午5時

第八次會議

時　　間：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地　　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瀅瑄、謝龍泉、蔡政家、林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巴阿立佑司

列席人員：主任祕書周琦園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江金妮、財政課長李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室主任吳雪玉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王德星、政風室主任陳婷婷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陳焄建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祕書豐文明

主　　席：胡中南　　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上午市政綜合質詢，下午蒐集資料

散　　會：下午 5 時

第九次會議

時　　間：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地　　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瀅瑄、謝龍泉、蔡政家、林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巴阿立佑司

列席人員：主任祕書周琦園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江金妮、財政課長李

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室主任吳雪玉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王德星、政風室主任陳婷婷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陳烹建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祕書豐文明

主　　席：胡中南　　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上午討論市公所提案、下午討論市公所提案

散　　會：下午 5 時

第十次會議

時　　間：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地　　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瀅瑄、謝龍泉、蔡政家、林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巴阿立佑司

列席人員：主任祕書周琦園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江金妮、財政課長李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室主任吳雪玉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王德星、政風室主任陳婷婷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陳烹建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祕書豐文明

主　　席：胡中南　　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一、 上午討論市公所提案

二、 討論代表提案

三、 討論人民請願案

四、 臨時動議

閉　　會：下午（不舉行儀式）